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00,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新、杨强、钱志昂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总裁朱亚辉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4)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77,223.7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186,405.59 元(母公司口径,下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71,416,211.54 元,本年度期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44,229,805.95 元。

结合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发展规划,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预案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专项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

为简化审批手续,特提请股东大会做如下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审批 2021 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融资业务;

(二)上述授权申请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长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与上述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朱永新、杨强、钱志昂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给予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津贴为每人 12 万元 / 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十五、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二。

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在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预案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41)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2 号中锐大厦 1 楼,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股东大会的其他授权,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对外借款、债权或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九)审议批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1)年均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下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2)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0%以上、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合同仅为意向性协议,其法律效力及对协议方的约束力较低或无约束力的。 (十)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一)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十二)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二十)对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二十一)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十)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十一)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九)对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二十)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附件二: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前后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八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第九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此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本条删除,后文序号依次调整。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2 号中锐大厦 1 楼

二、会议议题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审议《章程修正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的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04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章程修正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2 号中锐大厦 1 楼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拓 王小翠

联系电话:021-22192779

传 真:021-22192753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2 号

邮编:200335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374;

(2)投票简称:"中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章程修正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帐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00,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洪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4)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77,223.7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186,405.59 元(母公司口径,下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71,416,211.54 元,本年度期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44,229,805.95 元。

结合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发展规划,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本预案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顺利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或履约需求而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该担保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为投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未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和充分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41)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名赵驰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